

參、提要分析

一、土地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成為大高雄都。民國 110 年底本市土地面積共為 2,951.8524 平方公里；共有 17 個警察分局，其中以六龜分局 1,570.1279 平方公里最大，占全市面積 53.19%，而鹽埕分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5%。

二、人口

表2-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年底及分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100	
		男	女			
民國106年	2,951.8524	2,776,912	1,375,515	1,401,397	941	98.15
民國107年	2,951.8524	2,773,533	1,371,957	1,401,576	940	97.89
民國108年	2,951.8524	2,773,198	1,369,850	1,403,348	939	97.61
民國109年	2,951.8524	2,765,932	1,364,243	1,401,689	937	97.33
民國110年	2,951.8524	2,744,691	1,352,711	1,391,980	930	97.18
新興分局	3.8337	75,799	36,197	39,602	19,772	91.40
苓雅分局	8.1522	164,572	78,678	85,894	20,187	91.60
三民第一分局	10.8600	75,616	37,055	38,561	6,963	96.09
三民第二分局	8.9266	257,422	123,287	134,135	28,838	91.91
左營分局	19.3823	196,314	93,733	102,581	10,129	91.37
前鎮分局	19.1207	182,805	89,501	93,304	9,561	95.92
鼓山分局	16.2162	167,614	81,315	86,299	10,336	94.22
鹽埕分局	1.4161	22,912	11,326	11,586	16,180	97.76
小港分局	45.4426	156,035	77,105	78,930	3,434	97.69
楠梓分局	25.8276	190,149	92,908	97,241	7,362	95.54
鳳山分局	26.7590	357,946	174,459	183,487	13,377	95.08
仁武分局	154.2394	213,281	108,041	105,240	1,383	102.66
岡山分局	188.2630	232,622	117,248	115,374	1,236	101.62
林園分局	103.3260	180,826	91,686	89,140	1,750	102.86
湖內分局	211.6553	145,476	74,138	71,338	687	103.92
旗山分局	538.3038	103,957	54,733	49,224	193	111.19
六龜分局	1,570.1279	21,345	11,301	10,044	14	112.5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民國 110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數計 2,744,691 人，其中男性 1,352,711 人，女性 1,391,980 人，而各分局轄區人口數以鳳山分局 357,946 人最多，六龜分局 21,345 人最少。民國 110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 930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密度以三民二分局 28,838 人最高，六龜分局 14 人最低。民國 110 年底本市性比例為 97.18，各分局轄區性比例以六龜分局 112.51 最高，左營分局 91.37 最低。

三、行政組織

民國 110 年底本市共設 17 個警察分局，計 22 個分駐所、113 個派出所、2 個檢查所、2,297 個警勤區。總局共設 8 科（行政、保安、訓練、後勤、防治、外事、保防及犯罪預防科）、9 室（秘書、督察、公共關係、資訊、法制、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室）、3 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3 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及 4 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

四、治安

（一）刑事案件

圖4-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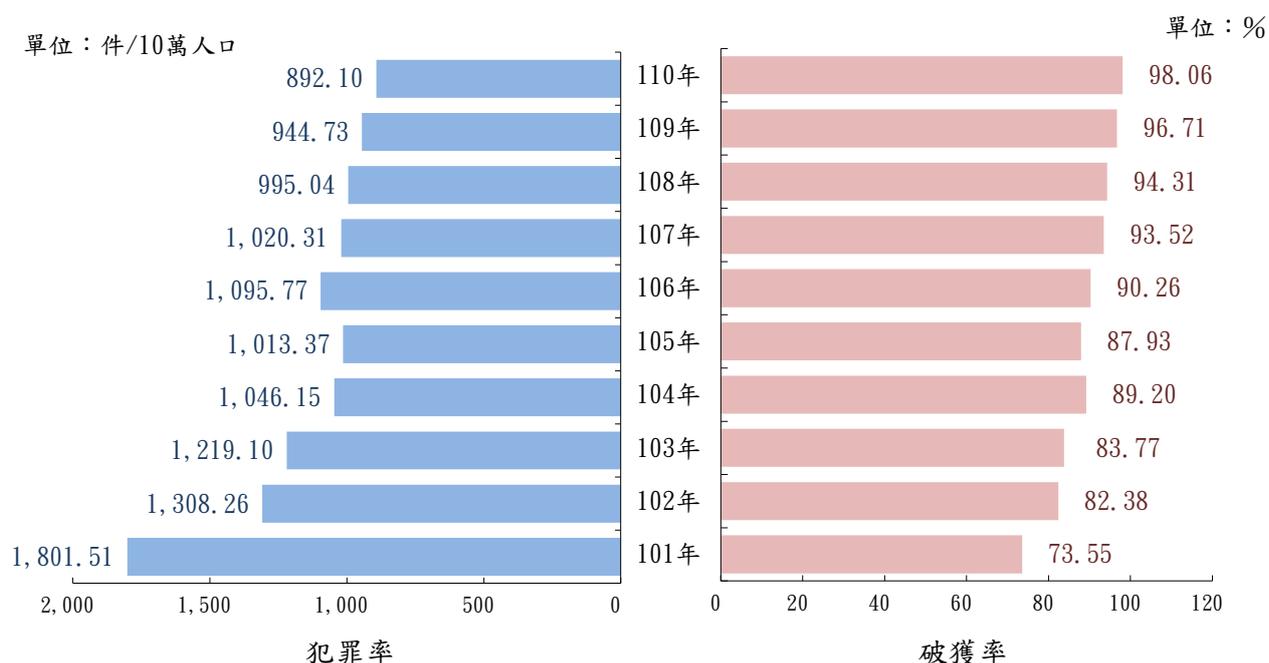


表4-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處理刑事案件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類別	110年 發生數 (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貢獻度 (%)	110年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24,580	892.10	1,062.13	-6.06	21分23秒
竊盜	3,685	133.74	119.44	-1.43	2時22分38秒
重大竊盜	2	0.07	0.15	-0.00	182日12時
普通竊盜	3,177	115.30	110.66	-1.23	2時45分26秒
汽車竊盜	60	2.18	1.96	-0.15	6日2時
機車竊盜	446	16.19	6.68	-0.04	19時38分29秒
暴力犯罪	51	1.85	2.50	-0.10	7日3時45分53秒
故意殺人	14	0.51	0.76	-0.03	26日1時42分51秒
強盜	13	0.47	0.83	-0.02	28日1時50分46秒
搶奪	21	0.76	0.76	-0.03	17日9時8分34秒
擄人勒贖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1	0.04	0.07	0.00	365日
強制性交	2	0.07	0.07	-0.02	182日12時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 說明：
1. 犯罪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3. 貢獻度： $(\text{某案類增減數} / \text{上年全般刑案總數}) \times 100\%$ ，係指各案類增減對全般刑案之影響。
 4.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5. 自106年起，「暴力犯罪」項下之「強制性交」不包含「對幼性交」。

全般刑案：民國110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發生24,580件，破獲24,104件，破獲率98.06%；與上(109)年相較，發生數減少1,585件(-6.06%)，破獲數減少1,201件(-4.75%)，破獲率增加1.35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21分23秒發生一件刑案；刑事案件犯罪率為每10萬人口發生892.10件，較上(109)年減少52.64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有嫌疑犯1,062.13人，較上(109)年減少70.36人。

竊盜：民國 110 年本局處理竊盜案件發生 3,685 件，破獲 3,712 件，破獲率 100.73%；與上(109)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373 件（-9.19%），破獲數減少 360 件（-8.84%），破獲率增加 0.39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2 時 22 分 38 秒發生一件竊盜案；竊盜案件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133.74 件，較上(109)年減少 12.78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119.44 人，較上(109)年減少 9.93 人。

圖4-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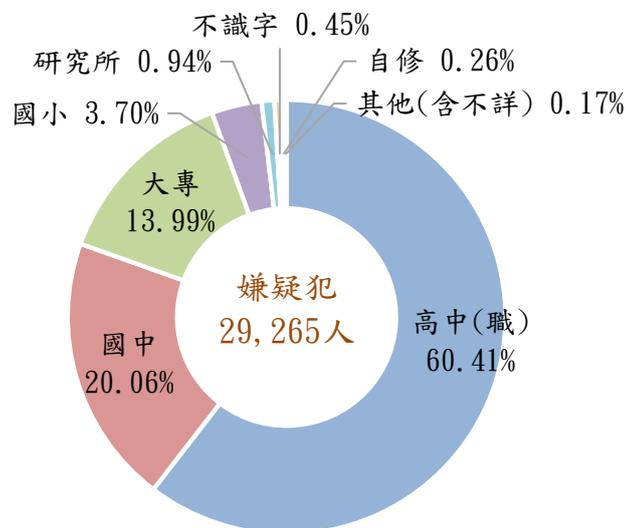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案件。民國 110 年本局處理暴力犯罪發生 51 件，破獲 49 件，破獲率 96.08%；與上(109)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25 件（-32.89%），破獲數減少 35 件（-41.67%），破獲率減少 14.45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7 日 3 時 45 分 53 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1.85 件，較上(109)年減少 0.89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2.50 人，較上(109)年減少 2.51 人。

嫌疑犯職業別：民國 110 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共計 29,265 人，以「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8,282 人(占 28.30%)居首，「無職業」7,444 人(占 25.44%)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7,024 人(占 24.00%)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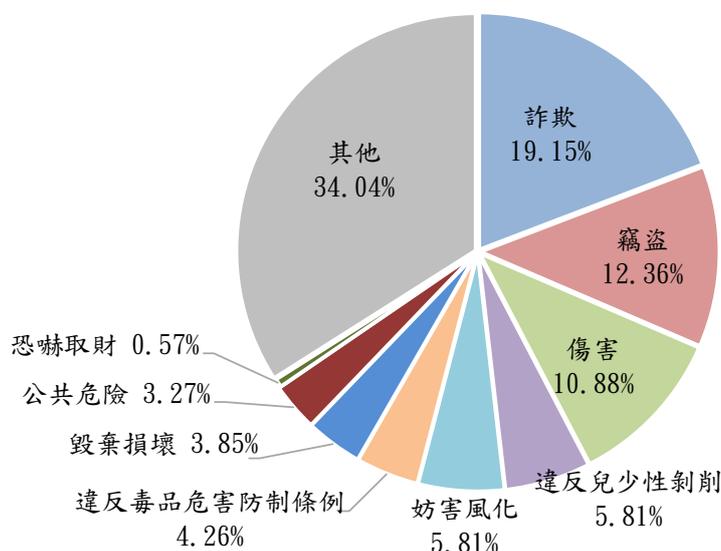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民國 110 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以「高中(職)」17,680 人(占 60.41%)居首，「國中」5,871 人(占 20.06%)居次。

圖4-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分



(二)少年嫌疑犯人數：民國 110 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1,222 人，較上(109)年增加 79 人(+6.91%)，**刑案別**以涉嫌詐欺案件 234 人(占 19.15%)最多、竊盜案件 151 人(占 12.36%)次之。其中男性 1,018 人(占 83.31%)，女性 204 人(占 16.69%)。**年齡別**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384 人(占 31.42%)最多、16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者 345 人(占 28.23%)次之。**職業別**以學生 750 人(占 61.37%)最多、無職業者 192 人(占 15.71%)次之。**教育程度別**以高中(職)646 人(占 52.86%)最多、國中 520 人(占 42.55%)居次。

圖4-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處理刑事案件少年
嫌疑犯結構比-按刑案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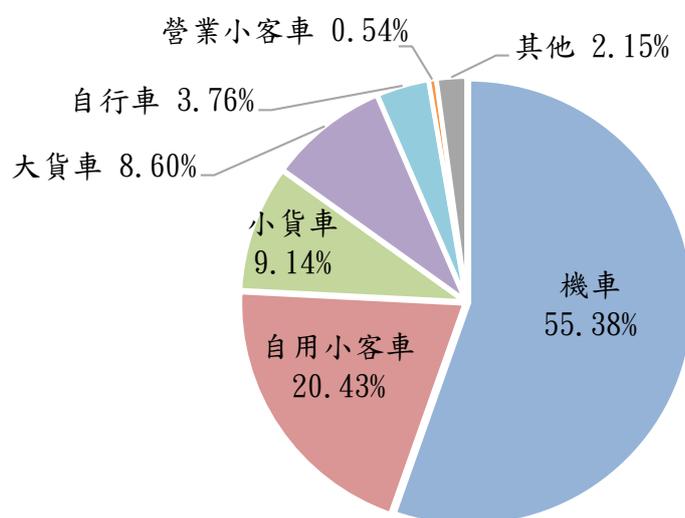
(三)經濟案件：民國 110 年本局共查獲經濟案件 244 件，較上(109)年減少 56 件 (-18.67%)，其中以違反金融案件 172 件(占 70.49%)最多。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國 110 年本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有 1,109 件，與上(109)年比較增加 120 件 (+12.13%)，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477 件(占 43.01%)最多，妨害安寧秩序 410 件(占 36.97%)次之。

五、交通

民國 110 年本市共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86 件，較上(109)年減少 11 件(-5.58%)，其中死亡 188 人，受傷 88 人。按肇事責任車種別以機車 103 件(占 55.38%)最多，自用小客車 38 件(占 20.43%)次之。按道路型態別以交岔路 106 件(占 56.99%)最多，直路 67 件(占 36.02%)次之。按肇事時間別以 16 至 18 時發生 27 件(占 14.52%)最多，8 至 10 時發生 25 件(占 13.44%)次之。

圖5-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結構比-肇事車種別



六、保安

民國 110 年本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數總計 309 件，較上(109)年增加 24 件 (+8.42%)，其中室外集會 272 件、室外遊行 37 件；實際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2 小時，使用警力共計 11,514 人次。

七、行政業務

民國 110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總計取締攤販 41,558 件，較上(109)年減少 20,188 件 (-32.70%)，其中勸導 35,912 件、罰鍰 5,646 件、無沒入攤架及拆除攤架；而取締攤販人數計 41,558 人，減少 20,188 人 (-32.70%)。

八、婦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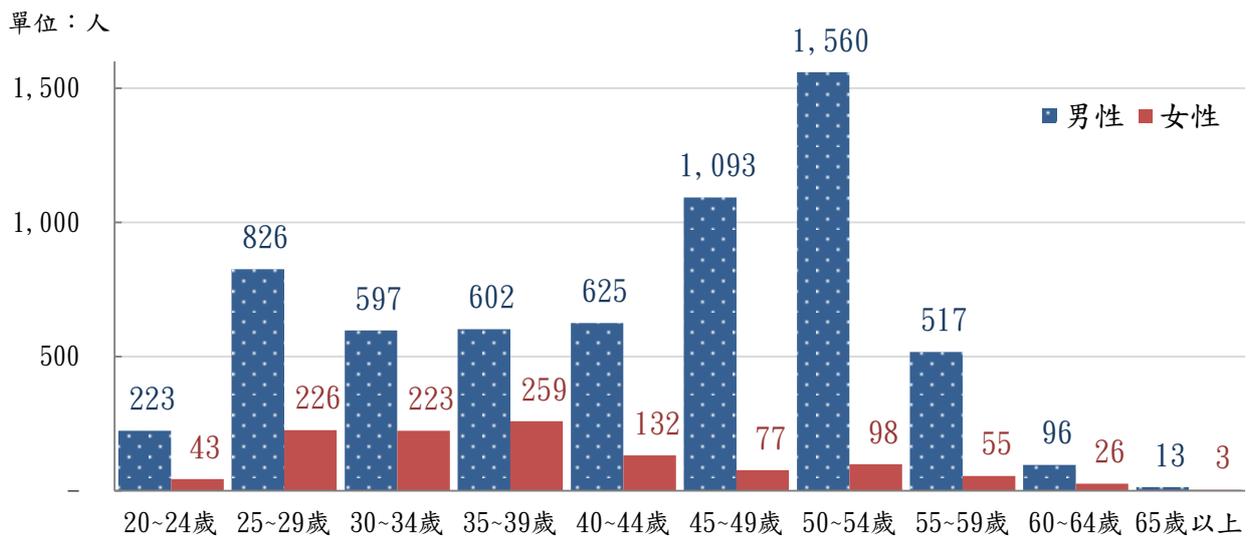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共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15,283 件，較上(109)年增加 2,790 件 (+22.33%)；其中聲請保護令 2,077 件，核發保護令 2,630 件，執行保護令 2,959 次，違反保護令 507 件，逮捕現行犯 204 人次，交保、飭回 187 人次。

九、人事

民國 110 年底本局現有正式員額 7,294 人，其中警察人員 6,937 人(占 95.11%)，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357 人(占 4.89%)。學歷別以專科畢業者 2,762 人(占 37.87%)最多，大學畢業(含軍警校有學位者)2,738 人(占 37.54%)次之，另具博士學位者 17 人、碩士 544 人、高中(職)畢業 1,203 人及國中畢業(及其他)30 人。

平均年齡 42.03 歲，年齡別以 50 至 54 歲 1,658 人(占 22.73%)最多，45 至 49 歲 1,170 人(占 16.04%)次之。

圖9-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底正式員額-按年齡別分



十、經費

110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10,879,251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預算之 7.15%，其中經常門為 10,526,317 千元(占 96.76%)，資本門為 352,935 千元(占 3.24%)。110 年度本局歲出決算為 10,863,421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決算之 7.34%，其中經常門為 10,511,523 千元(占 96.76%)，資本門為 351,897 千元(占 3.24%)。

圖10-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歲出預算數

